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貞
電話：03-3322101-5639
傳真：3364817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20184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2018438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黃崇真議員增設中壢區內壢服務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議會112年7月4日桃議行字第1120004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黃議員增設中壢區內壢服務處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服務處位置：桃園市中壢區榮安15街17號。
 - (二)電話：03-2852029。
 - (三)服務時間：09：00-18：00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